



石家庄学院

学
生
手
册

石家庄学院学生处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级文件及有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7)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6)
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43)
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5)
6. 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54)
7. 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
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59)
8.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学生管理禁止学生参与非
法传销活动的紧急通知 (63)

第二部分 学校有关文件及规定

1. 石家庄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66)
2. 石家庄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86)
3. 石家庄学院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 (98)
4. 石家庄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方案 (111)
5. 石家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116)
6. 石家庄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120)
7. 石家庄学院评优管理规定(试行) (126)
8. 石家庄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31)
9.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38)

10. 石家庄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145)
11. 石家庄学院图书馆读者借阅书刊逾期、污损及遗失处理
规定（修订稿） (148)
12. 石家庄学院《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150)

第一部分 上级文件及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

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 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

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

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

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

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

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

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 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

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93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 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教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

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 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 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 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

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

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

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

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

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

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

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

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

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

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国家教育部 12 号教育部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

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

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

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

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

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普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 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爱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

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

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法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

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

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在校内举行文化娱乐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

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

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 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冀教政体 [2005] 41 号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学生的住宿管理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宿舍和公寓式学生生活的重要场所，做好学生住宿管理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现将教育部办公厅《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落实学生按班级住宿的规定，充分发挥集体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功能。学生按班级集中住宿，有利于学生的思想教育，有利于学生自身安全，有利于学生集体观念的培养。各高校要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并积极创造条件，保证学生尤其是 2005 年级新生按班级集中住宿，决不允许按学生经济条件安排住宿。

二、加强学校校外租房住宿的管理，避免学生在校外住宿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各高校要严格对学生住宿管理，原证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租房居住。对少数坚持在校外租房的学生，学校要耐心做好说服教育工作，阐明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本人应承担的责任，并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填写学生校外住宿申请审批表，说明租房的原因、房屋详细地址、联系方式、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经本人和家长双方签字后，报学校审批、备

案，并定期向学校报告情况。

三、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和公寓的安全管理工作，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学生宿舍和公寓式人员密集场所，是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部位。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学生宿舍和公寓的安全工作，建立完善的值班、用电、用水、饮食、防火、防盗等安全工作制度，制定详细的、可操作的紧急事件应急预案。学校保卫部门及校卫队要把学生宿舍和公寓作为工作重点部位，经常性地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学生宿舍和公寓不出重大安全问题。

按教育部要求，各高校要对学生住宿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汇总有关工作情况和建议，并填写学生住宿管理情况调查表。请各高校务于9月15日前将调查表填好报省教育厅思政体卫处。联系人：刘志刚，电话：0311—87088584（含传真），电邮：zhigang202@163.com

- 附：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2. 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按班级住宿情况调查表

河北省教育厅

二〇〇五年八月十五日

附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

教社政厅〔200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学生班级在做好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高校学生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学生班级作为高校学生的基本组织形式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的功能。现就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和《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教社政〔2004〕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通知如下：

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把学生住宿管理作为学校教育管理的重要环节，科学规划，统筹安排，充分利用今年毕业生离校和新生入学这段时间，做好学生宿舍调整工作。原则上，有条件的高校要进一步落实学生按班级住宿；尚有困难的高校要创造条件，保证2005级新生按班级住宿。对在校内宿舍和公寓安排确有困难，而须在校外租房的学生，学校也要制定切实措施，加强教育管理。

要切实做好学生住宿管理工作。各地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学生住宿管理的组织领导，高校党政领导要切实抓好工作，及时解决

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学校各有关部门和院（系）要密切配合，制定科学合理、方便学生的宿舍调整方案。在工作中，要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和骨干的作用，做好深入细致的组织动员，努力取得学生的理解和支持。加大校园秩序维护力度，确保学生宿舍调整有序进行。认真研究解决宿舍调整可能带来的住宿收费、住宿条件变化等相关问题，加大对贫困家庭学生的资助力度，杜绝按学生经济状况安排住房。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长效机制。把学生宿舍和公寓的教育管理工作作为辅导员的重要职责，选好配强辅导员进宿舍和公寓开展工作，建立完善辅导员、宿舍和公寓管理人员、学生党员和骨干密切配合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制定完善学生住宿管理规章制度，教育引导学生自觉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加强学校有关部门与学生的联系沟通，拓宽学生反映意见和建议的渠道，及时解决学生的实际困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强学生宿舍和公寓的安全保卫工作，对极少数坚持在校外租房的学生，也要制定措施，力求做到相对集中管理，努力为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提供保障。

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督导检查学生住宿管理工作，汇总反馈有关工作情况和工作建议，填写学生住宿管理情况调查表，并于9月16日前将调查表电传我部。

二〇〇五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高校 学生管理禁止学生参与非法 传销活动的紧急通知

教学〔20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近期，一些地区非法传销活动猖獗，并且向高校渗透发展，一些高等学校学生在实习或求职时上当受骗。3月15日，湖北省教育厅报告，该省近30所高校几十名学生在重庆实习期间，不法分子以高回报和“参与创业”为诱饵，采取洗脑、上课、谈心、感情交流等方式，骗取他们高额传销费并诱使其参与非法传销化妆品。3月22日，武汉大学报告，该校部分毕业班学生应广东人才市场和用人单位邀请，前往广东参加就业面试，其中，个别学生上当受骗，被传销组织非法控制。据了解，这些学生有的陷入传销泥潭不能自拔，有的被传销组织控制无法脱身，有的自身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目前，有关省教育厅、公安厅和高等学校已派出人员投入解救工作，公安部门正在组织力量对非法传销组织进行打击。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和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非法传销活动对高校学生学习和生活带来的危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严厉打击非法传销活动，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切身利益，维护高校稳定。为此，提出如下要求：

一、针对传销等非法活动，对全体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和法制教育。传销和变相传销属于经济邪教，其根本目的是非法聚集公众资金，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国务院于1998年4月18日发布《关于禁止传销经营活动的通知》，明令禁止各种传销活动。各高等学校要通过教育使学生充分认识到非法传销的欺诈性、隐蔽性和危害性。各地公安机关要主动上门，以讲座等不同的形式向广大学生宣讲传销的非法本质，帮助他们提高识别能力，增强防范意识，自觉抵制各种非法经营活动的诱惑，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艰苦奋斗的精神。

二、各高等学校要密切关注本校学生动态，及时了解和掌握每一个学生的课内课外活动情况。要针对外地实习、外出联系工作学生人数多、地域分散的特点，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随时掌握他们的动向，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管理。

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与相应的公安机关建立信息通报制度。非法传销多发地区还应建立教育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情况，统一认识。如发现传销等非法活动要及时报告，配合公安机关及时查处，并有针对性地做好参加过非法传销活动学生的教育、安抚工作，消除不良影响和隐患。对极少数不服从教育管理，多次参加非法传销活动或在非法传销活动中起重要作用的学生，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性质严重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各级公安机关要继续保持严厉打击非法传销活动的态势，适时组织专项斗争，加强案件侦办工作，坚决遏制非法传销猖獗的势头。

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要对本省在校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进行认真清查，严格审查用人单位进入毕业生就业市场的资格，严格规范就业市场。对发现以招聘毕业生为名诱骗学生从事传销的活动组织或个人，要迅速与公安机关联系予以打

击。

五、近年来，随着高校办学规模不断扩大，在校学生人数急剧增加，高等学校学生管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工作任务十分艰巨。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并大力加强高校学生日常管理，尤其要加强对重点人群（如毕业班学生、实习学生）的管理。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公安机关要加强对本地区高等学校学生管理工作和保卫工作的指导与监督，确保高等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和安全稳定。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将本通知转发至属地内各高等学校。

教 育 部

公 安 部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部分 学校有关文件及规定

石家庄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树立良好学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石家庄学院章程》，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

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

（二）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公平地获得交流、学习深造的机会；

（三）获得就业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四）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公正地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各种奖励；

（六）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七）在学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八）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九）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管理规定；

(二) 热爱祖国，诚实守信，尊师敬友，努力学习，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学业；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和权益；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科研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七)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我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如果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经学校法制办审查、校长办公会审议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对有特殊情况或患有疾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或2年；因创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为3年；因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申请保留其入学资格的，期限为退役后2年；入学后学校发现学生身体和心理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应当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为2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活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经学校法制办审查、校长办公会审议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学校发给“保留入学资格证明”。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经学校法制办审查、校长办公会审议，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已注册的新生由学校建立其学籍档案，至毕业时学籍档案内容包括高中阶段转入的材料、高考材料、学籍登记表、

成绩单、实习鉴定、奖励或处分材料、毕业生登记表等材料。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档案由各学院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时报到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的，应当事先提出请假申请，经所在学院批准后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旷课，逾期2周无故不到的按退学处理，因不可抗力除外。

每学年学生报到后应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所在学院凭财务部门提供的学生已缴费信息办理学年注册手续。因病、因事请假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学生提出暂缓注册申请，所在学院审批，报学校备案。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逾期2周末注册也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按退学处理。

第二节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学习年限规定如下：

- (一) 本科生学制4年，学习年限为3—6年；
- (二) 专科起点的本科学生学制2年，学习年限为2—4年；
- (三) 三年制专科学生学制3年，学习年限为3—5年；
- (四) 二年制专科学生学制2年，学习年限为2—4年；
- (五) 申请创业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可在相应学历层次最长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1年；
- (六)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实行学分制，专科学生实行学年制。

第三节 考勤与请销假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所有活动都应当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上述活动或在校学习期间离校应当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凡未请假、请假未准的，均视为旷课。

第十五条 课堂教学和实习的考勤由任课教师负责，其他活动的考勤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考勤情况由学院统计汇总。对于缺勤累计达到处理规定的，所在学院应当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请假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请假单”，经所在学院批准后生效。请病假应当出具医院证明。

第十七条 假满后学生本人应当及时销假，不销假或超假的视为旷课。需要续假的，应当及时办理续假手续。

第十八条 学生违反请销假制度，按“石家庄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处理。

第四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考试课程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课程以及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一般按五级分制记分。五级分制与百分制对照表：

成 绩	不及格	及格	中	良	优
	50	60	70	80	90

第二十一条 课程总评成绩采用合成法计算。根据课程性质合理设定课程成绩比例：期末考试成绩一般占总评成绩的 50%~80%，期中考试成绩一般占总评成绩的 10%~30%，平时成绩一般占总评成绩的 10%~30%。

第二十二条 本科学学生实行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是学生学习质和量双重相关的量化指标，根据学生所选课程的学分数及学习成绩进行综合计算得出。

(1) 课程学分绩点等于课程的学分数与该课程考核成绩的绩点数之乘积。即：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数×绩点数。其中：课程的绩点数与该课程成绩关系见下表：

百分制成绩	≤100 且 ≥90	<90 且 ≥80	<80 且 ≥70	<70 且 ≥60	<60
绩点数	5~4	3.9~3	2.9~2	1.9~1	0

注：每分对应绩点数为 0.1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数	4	3	2	1	0

(2) 平均学分绩点等于学生在某一学习阶段所得的各门课程学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相应课程学分数之和，即：平均学分绩点 = \sum 课程学分绩点 / \sum 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 本科学学生按照教育教学计划修完某门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记录学生学业成绩应真实、完整，不得随意更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在记入学生成绩册时予以标注。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终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成绩，学校予以保留三年。三年内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获得的成绩，经相

关学院审核教务处认定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根据“石家庄学院大学生创新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经学校审核同意后，计入学业成绩。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根据“石家庄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门课程给予补考或重修。

旷考学生不准参加补考，专科生经本人申请，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可参加毕业补考。本科生旷考须重新学习相应课程。

第二十九条 大学体育课为必修课，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身体原因不能上体育课的，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证明，报教务处审核并经主管校长同意后，参加学校和体育教师指定的活动，经考核及格给予相应的成绩。

第三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应当以本规定的第二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本科学生实行补考、重修制度。

必修课考核不合格的，第一次可选择补考或重修。选择补考的，成绩合格以 60 分记，补考仍不合格，重新学习；选择重修的，成绩合格以本次成绩替换原成绩，成绩不合格，继续重修。

选修课考核不合格的，不能补考，只能再次选修或改选其它课程。

第三十二条 本科学生通过自学，确已掌握某门课程的内

容，并且每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可于该门课程开课的第 1 周内提出免修申请，期末参加课程考核。免修课程门数每学期不得超过 2 门。

教育教学计划中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体育课、实践性课程、毕业设计（论文）以及应当重新学习的课程不得免修。

第三十三条 本科学生实行辅修与双学位制度。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符合辅修条件的，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可按照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辅修专业有关课程。

（二）辅修专业总学分未达到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的，按公共选修课学分登记。

（三）凡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 4 年。

（四）申请辅修专业的学生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政治思想好，品行端正。
2. 第一至第四学期无不及格课程，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5。

第三十四条 专科学生 1 学年（非毕业学年）课程补考后累计达到 5 门及以上不及格的，应予留级，重修本学年课程。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申请、审批手续按“石家庄学院交流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和“石家庄学院优秀本科生公派出国留学选派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跨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与实际所在学校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六条 教务处依据“石家庄学院交流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管理办法”对学生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进行认定及学分转换。

第三十七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学生诚信档案，

记录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根据“石家庄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术方面有违背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学术称号、以及学校的学术交流活动进行限制。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九条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符合“石家庄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要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允许转专业一次：

（一）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的；

（二）本科学生学习确实有困难，转入专科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学生同意服从学校根据招生和报到情况所作出的专业调整的；

（五）学生创新实践、休学创业或参军退役后复学的；

（六）学生休学、降级后原专业停招的；

（七）符合学校制定的其他转专业条件的。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新生入学未满 1 学期的；

（二）普通类、艺术类、体育类之间；

（三）低学历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三年制转入两年制的；
- (五) 专接本、三二分段、五年一贯制的；
- (六) 无其他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具体情况可在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开学后 1 周内或在复学后 2 周内提出转专业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转入学院考核、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内公示后办理转专业手续，具体程序按照“石家庄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有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十四条 学生转学手续按照“石家庄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办法”办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转学完成后于 3 个月内报河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休学：

(一) 因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应当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 根据考勤情况,一学期内病假、事假等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 因有特殊情况 and 原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四十八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为其保留学籍;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四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累计不得超过2年;休学创业累计不得超过3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五十条 学生休学,应当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因病休学的应当随附相关医疗单位证明,校医院签署意见),经学生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批准,发给休学证明。

第五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 休学学生应当在办理完休学手续后方可离校,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

(二)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三) 因病休学学生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等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五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学生休学期满,一般应当提前2周填写“复学申请表”,向学校提出书面复学申请;

(二) 因病休学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的,不得复学;

(三) 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 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 按退学处理;

(四) 应征入伍后因政治原因或拒绝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服役期间受到除名或开除军籍处分的, 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学校取消其复学资格, 按退学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退役后 2 年之内可随时申请复学。

第七节 退 学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予退学

(一) 专科生 1 学年(非毕业学年) 课程补考后累计达到 8 门及以上不及格的;

(二) 本科学士按照“石家庄学院本科学士学分制实施方案”修读学分未达到学校要求的;

(三)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 未能完成学业的;

(四)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 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五)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 开学逾期 2 周末注册也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六条 退学手续的办理

学生退学, 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有关材料, 由学院领导签署意见, 经学生处审核, 学校法制办审查, 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石家庄学院校园网上公告，公告之日起15日后，即视为送达。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石家庄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五十七条 学生退学后相关事宜，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学生应当在接到退学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办理完退学手续后，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三）退学学生退学费问题，按省、市及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八节 毕业与结业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九条 学生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十条 本科生提前完成了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取得规定的总学分，达到毕业要求，按照“石家庄学院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的规定，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申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六十一条 学生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未达到毕业要求，专科生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本科生可以延期

毕业或申请结业，申请结业的发给结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延期毕业或结业学生，可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考试、毕业论文（设计）重新答辩，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符合条件的可以申请学位，提出学位申请的时间为每学期期末考试后至放假前，在秋季学期开学后2周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重新答辩且成绩通过的，可立即提出学位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符合条件的，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十三条 毕业证、结业证、学位证上的日期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六十四条 学生学满1年及以上时间后退学的发给肄业证书，不满1年退学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重要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

第六十六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七条 本科生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本校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学分要求的，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不同的一级学科，学业成绩符合“石家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并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

可获得辅修专业学位。

第六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河北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六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七十条 各学院要引导和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据“石家庄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实施办法”，大力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形成良好的心理健康氛围，帮助学生优化个性心理品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第七十一条 学生不得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

讯网络系统，违反的按“石家庄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处理。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公安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发现有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据“石家庄学院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的实施办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七十二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学生依据《石家庄学院章程》和“石家庄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召开学生代表大会，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管理，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七十三条 学生依据“石家庄学院社团管理条例”可以成立、参加学生团体。成立学生团体需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的活动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学生团体可开展丰富多彩、有益身心健康、提升学生素养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第七十四条 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按照“石家庄学院社团管理条例”报学校审批。

第七十五条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七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国家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未批准的，学校有权制止。

第七十七条 学生可以按照“石家庄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参加学校安排、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参加校外的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学业。

第七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石家庄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

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根据“石家庄学院学生评优管理规定”，参照国家、省市设立的荣誉称号及奖励形式设立校内的三好学生、优秀干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及奖励形式。

第八十条 学校充分利用国家、省市以及校内的荣誉称号及奖励形式，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或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进行，并将结果公示。

第八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依据“石家庄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过错与处罚相适应的原则，在依据明确、证据充分的基础上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三条 学生处分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八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法制办审查、校长办公会审议，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

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国家组织的考试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其他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八十五条 在作出处分决定前，学校书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八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要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不能送达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6至12个月。处分到期后由学生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所在学院提出建议，学生处审核，同意后出具“解除处分决定书”解除学生处分。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前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根据“石家庄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专家组成。

第九十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可以根据“石家庄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石家庄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客观、公正地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论告知申诉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九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河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九十四条 我校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跨校辅修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石家庄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建设良好校风，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石家庄学院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坚持学生申诉权受保障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为准绳，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学生。本办法所指的学生包括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本、专科生。

第四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调研考察、社会实践、写生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处分种类、期限及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 学生处分期限设置如下:

- (一) 警告、严重警告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6个月;
- (二) 记过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9个月;
- (三) 留校察看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日起12个月。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减轻处分:

- (一) 主动承认错误, 主动赔偿损失;
- (二) 积极配合调查, 有悔改表现;
- (三) 确系被他人胁迫或诱骗;
- (四) 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的;
- (五) 无法抗拒的原因或紧急避险造成违规违纪的;
- (六) 本办法所规定的其他减轻情节。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加重处分:

- (一) 打击报复、威胁恐吓、贿赂检举人、证人、工作人员;
- (二) 在本校曾受过处分, 再次违纪;
- (三) 邀约校外人员或其他同学共同违纪;
- (四) 违纪行为的主要责任人;
- (五) 指使他人或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的;
- (六) 本办法所规定的其他加重情节。

第九条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学校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纪事实, 分别处理, 合并执行。合并执行的原则参照吸收原则和限制加重原则。对于有其中一项违法、违规、违纪处分达到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的, 执行数个处分中最重等级处分; 对于数个应当受处分分别为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的, 最终处分等级在原单项最高处分以上, 留校察看以下。

第三章 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三）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违反校园网络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在网络媒体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影响社会稳定、有损国家利益的内容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在网络媒体上发表、传播损害学校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言论、文章以及散布各种谣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数据、图片的，给予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传播淫秽、暴力等内容的文章、字句、图像的，给予记过处分；

（五）用侮辱性的语言、文字对他人进行谩骂或人身攻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二条 凡组织、参加带封建迷信、帮会色彩的非法“同乡会”、“社团”、“沙龙”、“邪教”等组织及活动，以及传销等非法活动的，对参与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

分；对主要组织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被处以管制、拘役、徒刑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偷窃、冒领、抢夺、勒索、诈骗国家、集体或个人财产尚未构成犯罪的，除如数退还款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偷窃的，不管是否窃得财物，均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下，经教育后已退赃，有悔改表现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作案价值在500元以上不满1000元，经教育后已退赃，有悔改表现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作案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有上述行为，经教育处理后再犯的，无论作案价值多少，均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凡走私、吸毒、贩毒或引诱他人吸毒、贩毒，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根据法律条款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滋事打架造成后果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滋事打架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轻微伤及他人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轻伤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石家庄学院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殴打事态发展，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目击打架且故意为他人作伪证，给调查造成困难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勾结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凡肇事、打架斗殴的，对受害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严禁赌博，有下列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凡利用麻将、扑克、网络或其它工具以财物做注码赌输赢的行为即为赌博，给予记过处分。赌资总价值在500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达到刑法处罚标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赌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赌博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故意毁坏公共财物的，除如数赔偿损失外，给予以下处分：

（一）损坏公物价值在500元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损坏公物价值超过500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后果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章用电、用火，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火灾等严重后果的，除经济赔偿

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私自将宿舍、床位转借、转租给他人的，擅自调换学生宿舍或者床位，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在异性宿舍留宿或在宿舍留宿异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夜不归宿一次的，给予通报批评；累计三次或三次以上的，分别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五）在宿舍内经商、饲养宠物的，给予警告处分；

（六）宿舍内私自存放易燃易爆品、管制刀具等危险品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私自存放枪支弹药等违禁物品涉嫌违法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男女交往有不文明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男女学生在公共场合下不顾影响，行为不得体的，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对他人进行性骚扰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在饭厅、宿舍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起哄，从阳台上扔砸酒瓶、扔垃圾、倒脏水、燃放鞭炮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私自转借、涂改各种证明、证件、资格证书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在学校举办的各级各类学生评优评先评奖、学生资助、实习实践、比赛竞赛等学生事务和活动中，造谣、传谣干扰正常工作，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影响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组织未曾登记注册或未批准的社团、协会、俱乐部开

石家庄学院

展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影响到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给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拒绝、阻碍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按规定执行公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

（六）隐匿、观看、走私、制作、贩卖、传播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非法扣留、隐匿、毁弃、冒领、私拆他人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快递、包裹、汇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八）偷窥、偷录、偷拍他人隐私，加以传播，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九）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不请假、不销假、超假或者未经批准缺勤的，视为旷课。课堂教学缺勤的，按实际学时数计；实习、劳动、设计、军训等缺勤的，每天按6学时计。一学期内旷课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达20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因旷课受到警告处分后，又旷课累计达10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因旷课受到严重警告处分后，又旷课累计达10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因旷课受到记过处分后，又旷课累计达10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因旷课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的，又旷课累计达10学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校学习期间离校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归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分：

- (一) 1-3天给予警告处分；
- (二) 4-6天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三) 7-9天给予记过处分；
- (四) 10-13天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该课程考试成绩记为无效，并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

-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拒不服从监考人员指挥和调动，不按指定座位就座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5. 提前交卷后在考场内逗留、谈话或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的；

- 6.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7.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8.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9. 在考场内喧哗取闹，扰乱考场秩序，不服从监考老师管理的；

- 10. 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二) 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1.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石家庄学院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4.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5.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6.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7.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8. 有其他作弊行为的。

(三) 有下列严重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在校内考试中，替他人考试或让人代考的；
2.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3.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的；

4. 考前通过各种方式或途径窃知试题或答案内容，或考后通过不正当手段改动考试成绩的。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代他人或让他人代替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
2. 作弊情节特别严重的。

(五) 为他人作弊提供条件的，与作弊同等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撰写论文、科学研究、学业和学术活动中，有违背学术诚信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含数据、图表等支撑材料）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由他人代替撰写论文、代替他人撰写论文、买卖论文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以论文、设计、报告、作品等形式作为课程考核的评定依据或参加课题、竞赛、评优等学术活动，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记过处分；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

撰写、买卖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在品行方面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借用学校或他人物品、财物等拒不归还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在评优、评先、贫困生认定、学生资助、比赛竞赛等学生事务和活动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伪造各种证明、奖励证书、教师签名、篡改学业成绩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有其它严重失信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权限及解除

第二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处分的程序：

（一）对违纪学生的处理，由所在学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提出书面建议；

（二）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出具处分告知书通知学生本人；

（三）学校认真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不因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而加重处分；

（四）学校依据违纪事实对学生给予处分，并出具处分决定书；

（五）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处审核批准。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学生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经学校法制办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八条 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的内容

（一）处分告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石家庄学院

1. 学生基本信息；
2. 违纪事实、处分理由；
3. 拟处分的种类、依据；
4. 告知申辩和陈述的权利及时间截止。

(二)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可依次采取以下送达方式：

(一) 直接送达：处分告知书和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 留置送达：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邀请学院领导、辅导员和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说明情况，在文书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2个及以上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三) 邮寄送达：学生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 公告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15日，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石家庄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相关学习证明，

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离开学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处分的解除：

（一）处分到期后，学生本人提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所在学院对学生在处分期间的表现进行评议，提出是否按期解除学生处分的建议，学生处审核，同意解除处分的，出具“处分解除决定书”解除学生处分。经学院评议或学生处审核不同意解除处分的，给予书面说明，3个月以后学生可再次提出申请，最多可再申请2次。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二）学生到毕业离校时尚处于处分期的，在毕业前可按解除处分的程序申请提前解除。

第三十三条 学生签字后的处分决定书及解除处分决定书归入学校的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在本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借读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6日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石家庄学院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

学生学业考核是对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质量的检验与评价，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对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学生良好的学风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第41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组织

第一条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一）组成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教务处正、副处长和学生处正、副处长为成员。

二级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二级院长任组长，副书记和副院长任副组长，教学督导员、教研室主任、辅导员和教学秘书等为成员。

（二）职责

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校的学业考核工作：提出考核工作的指导思想、原则、意见和要求；组织召开全校考核工作会议；检查全校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听取考核工作汇报；解决考核工作中的困难；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巡视考场；按程序处分并通报违规违纪学生；批评和处分有失职行为的监考教师；负责全校考核工作的总结等。

二级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业考核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命题、试卷的分发和保密工作；安排和培训监考

人员，组织召开教师、学生考核动员会议；组织阅卷、成绩评定及审核；负责对学生进行考风考纪教育；巡视本学院考场；批评有失职行为的监考教师，并将教师和学生违规违纪情况报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院的考核情况进行总结并报送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三）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主要职责为：

1. 对考核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违纪现象报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2. 审核汇总校、院巡视员考场巡视报告单；
3. 发布考务情况简报，对违规违纪情况予以通报公布并报学生处予以处理。

第二条 巡视

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巡视组，由教务处根据考核工作情况具体安排巡视员和巡视时间。

二级学院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相应的学院巡视组，根据本学院考核工作情况安排巡视员和巡视时间，要求每次至少安排2名巡视员。

巡视员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委派并授权管理考核期间师生的不良行为，严格考场纪律，创造秩序良好、公平公正的考核环境。

巡视员在巡视中要做到严于律己、不徇私情，认真履行以下权力和义务：

（一）检查监考教师是否按时到岗、认真负责，有无失职行为。如发现有失职行为，巡视员有权提出批评并令其立即改正。

（二）检查监考教师是否向学生宣布考核纪律，考场安排布置是否合理。

（三）检查学生是否对号入座，证件是否齐全。

（四）检查考场秩序是否安静有序，考生有无违反考场规则的行为，有无作弊现象。

石家庄学院

(五) 负责处理考核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无法解决时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

(六) 认真如实填写考场巡视报告单并及时交考核办公室。

(七) 其它考务工作。

第二章 考核资格管理

第三条 学生修完一门课程，在学时、作业、实验实训等方面达到了该课程的基本要求，即获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资格。

第四条 考核前一周，课程主讲教师对学生进行考核资格审查，提出不具备考核资格的学生名单和依据，经开课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有关课程的考核，该门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计，成绩单中注明“无资格”字样，并不准参加补考，须重修该课程。

(一) 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总时数的三分之一；

(二) 缺交作业超过该课程本人应交作业量的三分之一；

(三) 实验实训课缺交实验报告超过应交数量的三分之一。

第三章 考核方式和考核安排

第六条 考核方式

学业考核按课程性质、特点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具体科目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在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变动。考核可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学生人数及设备条件，采取笔试（闭卷、开卷）、口试、论文、比赛、调查报告、答辩、表演及技能操作、实验操作等多种形式进行，鼓励教师通过多种形式强化过程性考核。

第七条 考核安排

(一) 每个标准考场至少安排2名监考教师，可根据学生人数适当增加监考教师。

(二) 公共选修课由任课教师在课内安排考核；公共必修课中的考查课由开课部门和教务处协商安排；实验、实训、实习、设计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专业课中的考查课由开课部门统一安排；其他课程的考核由教务处统一安排。

(三) 以笔试形式进行考核的课程，考核时长一般为2小时，考查课程一般为1-2小时；其他形式的考核时长由任课老师提出方案，学院负责审核，报教务处备案后实施。

第八条 考场要求、考生纪律和监考守则须遵守《石家庄学院考场规则》（详见附件），考生违纪作弊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命题、印刷与管理

第九条 命题

(一) 命题必须以课程大纲要求为依据统一组织。试题内容能覆盖课程的基本内容，反映课程的基本要求，着重考核学生对本课程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的理解与掌握情况，同时要通过综合性试题，考查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注重考题对启发学生创新思维和培养学生创新能力的引导。

(二) 命题工作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指定教师具体实施。鼓励实行教考分离，凡是有试题库或试卷库的课程，应通过试题库或试卷库组卷。公共必修课中的考试课要由命题小组根据课程大纲统一命题，统一考试。

(三) 各学院要努力提高试卷命题质量，根据课程目标和学

石家庄学院

生实际水平，合理确定试题份量及难易程度；试卷的命题应能使课程考核成绩基本符合正态分布；试题表述应简明准确，符号使用规范，文字、插图工整清楚准确。试题的深度和广度应反映课程大纲的要求，一般基本试题占60-70%，灵活应用试题占20-30%，激发学生独立思考与创新意识的试题占10%左右。

（四）每门课程考试命题应同时拟出A、B两套知识覆盖面、难易程度、题目份量相当的试卷，试题的重复率一般不超过20%，同时提供每套试卷的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及电子文档。

（五）试题采用两审制：一审由教研室主任负责，二审由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教研室主任和教学副院长应认真审查试卷命题难度、份量、题目设置、分数分布、知识覆盖面以及与课程目标符合程度等情况。

（六）要做好试题的保密工作。命题教师及接触试题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生泄漏试题。学生复习备考期间，教师不得给学生勾划考试重点，对于学生提出的带有揣摩试题内容性质的提问要拒绝回答，尤其不得泄露试题，不得给学生以任何暗示。如发现试题泄漏或变相泄漏或试卷丢失，要追查原因，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考试课程要逐步建立试题库或试卷库，努力提高考试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第十条 各学院要指派专人负责试卷印刷和保管工作。

第十一条 试卷卷面格式要按照学校标准试卷纸的格式制作，并注明开卷或闭卷字样。送印试卷前，命题教师、教研室主任、教学副院长要再次对试卷、标准答案、评分标准进行审核，并填写《石家庄学院试卷审核表》。审核完成后，二级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抽取其中一套试题，填写《石家庄学院试卷印刷申请表》，送交学校印刷部门。

第十二条 各学院必须在考前一定时间内将试卷送至印刷部

门，给印刷试卷留有一定时间，避免延误考试。印刷部门负责试卷的印刷，按考场分装、密封，将每个考场试卷内封装2份《考场情况报告单》。

第十三条 要做好考试前的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印刷过程要严格按《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印刷部门要派专人负责试卷的印刷和管理，各学院要有专人负责试卷保管和分发。在试卷的交接、传递过程中须有严密的交接手续和记录，如实填写《考试试卷交接记录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试卷内容，违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试卷评阅、分析及保管

第十四条 试卷评阅

(一) 试卷评阅由教研室组织实施，集体评阅试卷，流水作业。

(二) 试卷评阅以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为依据，严格赋分（不得采取扣分的方法记各题成绩）。评卷标准必须一致，有争议的问题由教研室集体讨论决定。

(三) 阅卷人要在大题题首的“评卷人”栏内签字或盖章。各大题的得分填写在卷首的记分栏内，合计总分时要认真仔细，避免发生错误。

(四) 试卷评阅一律采用红色圆珠笔或红色水笔。每道题都必须有评判标记。

1. 客观性试题：评判标记划在答案处，对的划√，错的划×，各小题不必赋分，只在大题题首处的“得分”栏内记录该大题合计分；

2. 主观性试题：评判标记划在答案处，对的划√，错的划×，不完整的划— — — —（断续线），不准确处划~~~~（波

石家庄学院

浪线)；每道小题都必须赋分，分数记在题首处；大题的合计分填写在大题题首的“得分”栏内。

(五) 卷面分不得随意涂抹，需要更改时要用双斜线将原分数划掉，在原分数的右上角写清更改后的分数，并由更改人签字。

第十五条 试卷分析

各学院应在考试结束后组织教师进行试卷分析。试卷分析应包括：

(一) 课程考核的基本情况。包括学生成绩分布、及格率和平均分等基础数据。

(二) 对试卷的具体分析。

1. 试题的覆盖面：课程大纲各部分教学内容所占分值；综合性试题覆盖教学内容程度。

2. 试题的难易度：基本要求题、有一定难度题、有相当难度题各占比例情况。

3. 试题如何体现课程大纲的要求，从学生的得分情况分析学生掌握这部分知识的程度。

4. 从学生的答题情况对试卷进行综合分析：包括试题类型、考核方式是否合适，试题内容是否达到了考察学生运用基本知识和理论的能力、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目的，是否达到了预期教学目标。

5. 分析教学中有哪些成功经验，存在哪些薄弱环节，今后教学中应如何加以改进，改进的具体措施。

(三) 试卷的分析形式

对于试卷的分析形式学校不做统一要求，各学院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做统一要求，可设计简明直观的表格或采用清楚的文字表述等，不管采取任何形式均应满足以上要求。

第十六条 试卷装订及保管

(一) 试卷评阅完毕要按学号自小到大排序，按自然班或教

学班装订，每班一册。跟班重修学生试卷，按照所跟教学班归档。

（二）除试卷外，试卷装订还须封装空白试卷、试卷审核表、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平时成绩记录表、成绩单登记表及试卷分析报告单各一份。试卷集封面上按学校统一样式认真填写。

（三）装订好的试卷由开课部门统一妥善保存，试卷保存年限应不少于学生毕业离校后的两年。

第六章 缓考、补考及旷考

第十七条 学业考核分为正常考核、补考和毕业补考三种类别。

第十八条 缓考

（一）因病（事）不能参加正常考核的学生，考前须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后可参加缓考。各二级学院考前将缓考学生名单汇总报教务处审核备案，教务处通知开课部门。

（二）因伤（病、残）不能参加体育课考核者，经本人申请、医院证明、体育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由任课教师根据出勤、学习情况和体质测定等综合评定成绩。

（三）缓考学生可参加补考，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入，并注明“缓考”字样。缓考学生成绩不及格者，不另行安排补考，专科生可参加毕业补考，本科生须重新学习相应课程。

第十九条 补考

（一）专科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只补考一次，成绩合格以卷面成绩分记，并予以标注；补考成绩不合格可参加毕业补考；公共选修课程不合格者，不安排补考，须重新学习或改选其它课程。

（二）本科生必修课考核不合格者，第一次可选择补考或重

石家庄学院

新学习。选择补考者，成绩合格以60分记，补考仍不合格，须重新学习；选择重新学习者，成绩合格以实际分记，成绩不合格，继续重新学习。对补考、重新学习成绩分别予以标注。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不安排补考，须重新学习或改选其它课程。

（三）违纪、作弊学生，经教育后表现良好，可以对该门课程给予补考。

（四）补考于每学期开学初进行。公共基础课程补考由教务处协调安排，专业课程补考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旷考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旷考：

1. 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参加考试的；
2. 考试迟到30分钟以上的。

（二）旷考学生不准参加补考，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批准，教务处备案，专科生可参加毕业补考，本科生须重新学习相应课程。

第二十一条 专科生毕业补考一般在学生毕业学期的5月份进行。毕业补考仍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应于离校一年内向原所在二级学院申请再补考一次，一般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下一年度毕业补考。毕业补考由教务处组织安排、各二级学院通知学生本人。

第七章 课程免试

第二十二条 留、降级专科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合格的可以申请免试，其他课程重修。

第二十三条 辅修双学位课程的本科学生，当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或相似时，可以申请免试。学生须在开课一周内申请相应课程的免修，并报辅修学位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审批。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第二十四条 经省教育厅批准转入我校的学生，在原学校已修相同课程成绩合格的，经我校认定，可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原就读学校的办学层次和水平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可予以承认。具体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申请免试课程一般在同学历层次内进行，经“专接本”后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其专科期间所修课程成绩不能代替本科阶段所修的课程。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免试在考试前一个月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审核批准，考前两周内将名单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通知开课部门。

第八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八条 成绩处理

（一）口试、论文、比赛、调查报告、答辩、表演、技能操作、实验操作等考核要有明确的考核标准，具体要求见《石家庄学院非纸质试卷考核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二）学生课程成绩一般由平时考查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合成。平时成绩一般包括：平时考勤、完成实验、专业实习、课外作业、课堂表现、平时测验等内容。合成比例由教研室研究确定。合成比例及平时成绩确定依据应于开课两周内向学生公布。

（三）参加省级及以上大学生运动会及参军入伍学生课程成绩记载按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成绩录入和变更

（一）成绩录入：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于考试结束后7天内录入教务管理系统，并打印成绩单一式两份，一份装入试卷集，

石家庄学院

一份交二级学院保存。

(二) 成绩变更：成绩录入提交后，如果发现成绩有误，由任课教师填写《石家庄学院成绩变更、增补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共同查阅考试资料，审批通过后方可修改成绩。

(三) 《石家庄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表》为学生毕业存档专用表。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在毕业学期打印一式两份，一份存入学生档案，另一份存学校档案室。成绩表必须加盖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公章和石家庄学院学生成绩管理专用章方能生效。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石院政〔2011〕36号）以及教务处之前出台的《石家庄学院考试试卷管理办法》（试行）、《石家庄学院考场规则》（试行）同时废止。附件

石家庄学院考场规则

一、考场要求

(一) 各考场门口醒目位置张贴考试标志，标明考试科目、考试时间、专业、年级、考生人数。

(二) 考生横向间隔至少两个座位（活动桌椅横向间隔1米），靠近考场前门第一桌为起始号，纵向“N”型排列，在考生座位的左上角贴考生学号。

(三) 考场黑板上注明考试科目、监考教师姓名、所属学院和教务处考务办公电话、纪检监察审计处办公电话。

二、考生纪律

(一) 考生应在考试前做好准备工作，备足文具，并在开考前15分钟到达指定考场。迟到30分钟以上者不能参加考试，该门

课程按旷考处理。

(二) 考生必须持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图书证)参加考试,考试期间应将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备查。无有效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该门课程按旷考处理。

(三) 考生不得携带电子设备、移动通讯设备以及其他非考试必需品进入考场。如不慎带入考场,考生需在开考前关闭并放到监考人员指定位置,否则不管使用与否,均按考试违规处理。

(四)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要服从安排和调动,按规定的座位就坐。

(五) 除考试有特别要求外,答卷一律用蓝色或黑色钢笔或圆珠笔书写,如遇试卷字迹模糊不清或缺页等情况可举手向监考教师询问,不得询问周围考生。

(六)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如无特殊情况不得中途退场。如确需离开考场,必须经监考教师同意。

(七)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卷,考试时间终止应立即停止答卷,并按统一指令将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等整理好后,等待监考人员收取。收卷完毕,监考教师宣布退场后方可离开考场。

三、监考守则

(一) 监考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熟练的业务技能做好考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制止违纪作弊行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 监考教师在开考前20分钟到二级学院领取试卷,当场核对考试科目、试卷份数和试卷密封情况,并填写《考试试卷交接记录表》。开考前15分钟佩戴监考证进入考场,检查、整理考场,清点考生人数,调整考生座位,向全体考生宣布考场纪律和注意事项。

(三) 监考教师考前5分钟当众开启试卷密封(开启前要请2名考生当场签名证明),按考场实考人数分发试卷,并据实填写

石家庄学院

《考场情况报告单》。

(四) 考试过程中, 监考教师要监督考生在规定的地方填写姓名、学号等信息, 并检查是否与所持证件信息一致。

(五) 监考教师在考场内应关闭手机, 不准吸烟、谈笑、阅读书报、抄题、做题或将试卷带出考场。考试过程中要在考场内巡回检查, 不得随意离开考场。

(六) 考试过程中, 监考教师不得向考生解释考试内容。如有试卷字迹不清或试题有更正应及时当众公布; 遇有漏印、重印、错印的试卷时, 应立即向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及时启用备用试卷。

(七) 监考教师有权制止未佩戴规定标志以外的人员进入考场, 有权制止未经学校允许的任何人在考场内拍照、录像。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可以责令其退出考场, 报告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处理。

(八) 考试结束前10分钟监考教师应向考生报时, 考试时间终止时, 应令考生立即停止答卷。

(九) 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考试时间, 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

(十) 考试结束后, 监考教师收取试卷、答题纸(卡)按学号排序无误后让考生离开考场, 按要求将试卷及一份《考场情况报告单》送达指定地点, 另一份《考场情况报告单》交学生所在学院。

(十一) 监考教师要忠于职守, 秉公办事, 尽职尽责, 严肃认真。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或玩忽职守者, 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石家庄学院本科学生学分制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优化学生的知识结构，发挥教师的主动作用，增强教学活力，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方案。

一、弹性修业年限

本科标准学制为4年，修业年限实行浮动制。学生在标准学制的基础上，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毕业，即本科生弹性修业年限为3至6年。

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二、教学管理

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分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明确规定本专业学生毕业需要达到的最低修读学分，指导学生自主选择修读的课程、安排学习进度。

学分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主要课程简介、主要实践教学环节、学制与修业年限、授予学位等，具体内容以当年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2. 选课排课工作

选课排课是学分制运行的关键环节之一，学校制订统一规则进行管理。以最大限度满足全校各专业学生修读课程的需求为原则，结合学分制教务管理软件的运行，制定诸如选课办法、选课程序、排课办法、排课程序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石家庄学院

3. 学籍管理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考虑弹性修业年限下学生学籍管理的特点，制定相关制度，对学生注册、选课、考试、成绩管理和休学、复学、转学、退学、毕（结）业及学位授予的条件、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

(1) 实行自然班和教学班并存的管理。在保留自然班级建制的同时，按照选课结果形成教学班。学生在籍期间的日常活动按照自然班运行，学习活动按照教学班运行。

(2) 取消留、降级制度。学生因学习困难较大无法跟原年级学习，可以申请到下一年级学习。申请审批手续应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完毕。

(3) 实行注册选课制度。学生每学年必须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之后才能参加选课、学习活动。休学学生应在休学期限届满前办理注册手续、参加选课，复学后参加教学活动。

(4) 实行学籍清理制度。学籍管理部门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籍清理工作，对修读学分未达到要求者按退学处理，发给肄业证书。修读学分最低要求如下：学满两年至少应获得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总学分的 $\frac{1}{3}$ ；学满三年至少获得总学分的 $\frac{1}{2}$ ；学满四年至少获得总学分的 $\frac{2}{3}$ ；学满五年至少获得总学分的 $\frac{5}{6}$ 。专接本学生修读学分最低要求如下：学满一年至少应获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 $\frac{1}{4}$ ；学满二年至少获得总学分的 $\frac{1}{2}$ ；学满三年至少获得总学分的 $\frac{3}{4}$ 。学满年限不含休学时间。

4. 任课教师动态聘任

出台与学分制相适应的教师聘任动态管理方案。任课教师若由于没有学生选课或选课人数未达到开课要求，所属学院应向教师提出警示并安排适当形式的业务进修，以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一般课程选课人数达30人（专业招生人数不足30人者除外）开课，特殊课程选课人数达15人（专业招生人数不足15人者除外）开课。

三、教学运行机制

1. 选课制

新生第一学期的课程仍然按照培养方案统一排课。第二学期及以后的课程采用选课制。

全部课程实行网上选课后，各学院应根据任课教师情况尽可能多地安排平行必修课(由几位教师担任同一门课程)，以方便学生选择。鼓励学院积极开设选修课以满足学生选择需求。

2. 学分绩点制

学分绩点是学生学习质和量双重相关的量化指标，根据学生所选课程的学分数及学习成绩进行综合计算而得出。可作为学生评优、奖学金评定等事项的重要依据。

(1)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表示学生学习某一门课程的质和量，它等于课程的学分数与该课程考核成绩的绩点数之乘积。即：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数×绩点数。其中：课程的绩点数与该课程百分制成绩关系见表1，与该课程五级制成绩关系见表2。

表1 课程绩点数与课程百分制成绩关系

百分制成绩	≤100且≥90	<90且≥80	<80且≥70	<70且≥60	<60
绩点数	5~4	3.9~3	2.9~2	1.9~1	0

注：每分对应绩点数为0.1

表2 课程绩点数与课程五级制成绩关系

五级分制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数	4	3	2	1	0

(2)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表示学生在某一学习阶段的总的学习质量，它等于学生在某一学习阶段所得的各门课程学

石家庄学院

分绩点之和除以所修相应课程学分数之和，即：平均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绩点/ Σ 课程学分。

3.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

在实施学分制过程中，为避免学生在选课中出现盲目性，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为学生选派责任心强、有指导能力、专业知识丰富的教师担任导师，具体负责指导学生选课和学习。

本科生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修业方案，设计适合学生个性特点的分学期或分学年学习计划等。

4. 重新学习（重修）制

必修课考核不合格者，第一次可选择补考或重修。选择补考者，成绩合格以60分记，补考仍不合格，重新学习；选择重修者，成绩合格以本次成绩替换原成绩，成绩不合格，继续重修。并对补考、重修成绩分别予以标注。

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不能补考，只能再次选修或改选其它课程。

课程的重新学习可采取单独组班、听修低年级课程两种方式进行。凡学生参加课程的重新学习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重新学习课程及方式，经所在二级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批准。

四、免修与免听

1. 免修

(1) 学生通过自学，确已掌握某门课程的内容，并且每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可在该门课程开课的第1周内提出免修申请，同时须提交该门课程的自学材料，经任课教师审核、所在二级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准予免修，期末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免修课程门数每学期不得超过2门。

(2)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体育课、实践环节课程、实践性较强的课程、毕业设计（论文）以及需要重新

学习的课程不得免修。

2. 免听

重新学习课程可申请免听。学生需在学期开学后2周内提出申请，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后准予免听。学生免听的课程必须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作业，参加实验、考核等教学环节。

五、其他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我校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原就读学校的办学层次和水平与我校相当或高于我校，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参照《石家庄学院交流生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六、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本方案与我校已出台的相关文件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石家庄学院学士学位授予 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范围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体现公平。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包括学校、部门和学院有关领导及教学方面的专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日常工作。各学院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通过，赞成票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 2/3，决议有效。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

1. 及时与上级学位委员会联系，了解国家和省关于学位工作的政策与动态；

2. 研究审定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相关制度及规则；
3. 对毕业生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4.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5.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六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

1. 提出拟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报送学校学位办公室；
2. 接受和处理本学院对学士学位授予有异议学生的复议申请；
3. 处理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事宜。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第八条 按照本科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修满本专业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或综合训练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九条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属于不同的一级学科，并且符合第八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修业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2. 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十一条 因涉及本细则第十条 1 款所规定情况，但平均学分绩点高于 1.5，在学校组织参加的省级及以上重要学科竞赛与

创新创业竞赛活动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或毕业时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被录取，本人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原始材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石家庄学院学士学位申请表》。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根据培养方案要求，逐个审核本学院毕业生的思想表现、课程成绩、毕业设计（论文）或综合训练成绩、毕业鉴定、奖惩情况等材料，确定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报送学位办公室。对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要提交详细情况说明。

第十四条 学位办公室对各学院报送的初审材料进行复核，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最终确定授予及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结果在全校范围予以公示。对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对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送达不授予学士学位告知书。

第十六条 对学士学位授予决议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士学位授予决议公布后 10 日内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书面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复议结果形成书面意见，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结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字后通知学生本人。

第十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学士学位错授或发现在学士学位授予中有舞弊行为，撤销已授予的学士学位，并通知本

人及其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将对有关违纪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毕业时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离校后一律不再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石家庄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石家庄学院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提出申诉的范围是：学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的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申诉处理组织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处理学生的申诉申请，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常设办公机构，办公室设在学校法制办。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由九人组成：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主管校领导、法制办负责人、有关部门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申诉委员会成员，参与学生申诉的审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申诉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一、本案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案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
- 四、当事人要求回避、并且理由正当的。

第三章 申诉、申诉期限及受理

第七条 对学校作出的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有异议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应当在收到决定或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处分的执行。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的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学号、姓名、性别、专业班级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 四、申诉人的联系方式、地址及本人签名。

第九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限期补齐，过期不补正的视为不再申诉；

三、以下情形不予受理：

- (一) 超过申诉期限的；
- (二) 提交申诉后，自动撤回申诉的；
- (三) 已提出过申诉，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 (四) 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行政机关和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 (五)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申诉规定的情形。

四、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申诉人对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教育厅申诉。

第十一条 在未作出复查结论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复查工作。

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启动申诉的复查程序，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也应当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对相关材料进行审阅，展开必要的查证。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当按照第五章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在申诉处理期间，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处理、处分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正当的，做出不改变原处理、处分的意见，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六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原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予以研究，重新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七条 复查结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或者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留置送达的，送达人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见证人签字。

公告送达的，公告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公告期满视为已送达本人。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意见应当获得申诉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学校或相关部门接到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意见后重新研究，作出不改变原决定的复查结论或重新做出处理、处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予以减轻的重新出具处理、处分决定书，原决定收回；予以撤销的收回处理、处分决定书。

第二十条 学校不因学生提出申诉而加重对学生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河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请求，

或申诉委员会认为应当实施听证程序而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未请求听证的，在征得申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后，可以召开听证会，时间和地点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当事人。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委员会成员担当。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当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国家有关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河北省教育厅投诉。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石家庄学院评优管理规定（试行）

石家庄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

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金分别为1000元、600元、300元。一等奖按照各学院学生总数的5%评出，二等奖按照各学院学生总数的10%评出，三等奖按照各学院学生总数的15%评出。

一、奖学金评定条件

1. 思想品德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本年度未受过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2. 学习成绩优秀。本年度学习总成绩，一等奖获得者从班内前10%，二等奖获得者从班内前20%，三等奖获得者从班内前35%评出。

3. 本年度各科考试没有不及格科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二、评比、奖励办法

1. 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评出上一学年的获奖学生。

2. 班主任按照上述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全班公布，进行民主投票选举，推选出的奖学金名单，经学院领导审核

并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批。

3. 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审批表入学生个人档案。

石家庄学院三好学生评定办法

一、三好学生条件

(一) 思想品德好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具有科学的世界观。

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于律己，为人诚信，作风正派，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 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扶危济困，助人为乐。

4. 语言文明，行为得体，衣着整洁、举止大方。

5. 本年度未受过学校、学院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二) 学习好

1.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肯于钻研，获得本年度奖学金。

2. 自觉遵守学习纪律，独立完成作业，没有旷课现象，病假累积不超过两周，事假累积不超过一周。

(三) 身体好

1. 自觉参加早操、课间操、课外活动等体育锻炼，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及比赛，身体素质和健康状况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2. 心理健康，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适应环境能力较强。

3. 讲究个人卫生，有良好的生活习惯，积极搞好公共卫生，

所在宿舍的卫生状况良好，没有受过通报批评。

二、评比、奖励办法

1. 三好学生人数按各学院学生总数的 10% 评出。
2. 每学年评比一次。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评出上一学年的三好学生。
3. 班主任按照上述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在全班公布，进行民主投票选举，推选出的三好学生名单，经学院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处审批。
4. 三好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审批表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石家庄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定办法

一、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政治活动。
2.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积极主动，组织领导能力较强，能够圆满完成领导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3. 能正确处理工作和学习、干部之间、干部和同学的关系，作风正派，顾全大局，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有较高的群众威信，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4. 热心为集体、为同学服务，尊敬师长，关心同学，能够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达，在老师与同学之间，很好地起到纽带和桥梁的作用。
5. 本年度未受过学校、学院通报批评及处分。
6. 学习成绩优秀，获得本年度奖学金。
7. 没有旷课现象，病假累积不超过两周，事假累积不超过

一周。

8.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所在宿舍的卫生状况良好，没有受过通报批评。

9. 本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二、评比、奖励办法

1. 优秀学生干部按各学院学生总数的3%评出。

2. 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学年的第一学期评出上一学年的优秀学生干部。

3. 班主任会同班委会学生干部根据评选条件提出初步意见，经全班民主评议通过后，由学院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报学生工作处审批。

4. 颁发荣誉证书，审批表归入学生个人档案。

石家庄学院先进班集体评比办法

一、评比条件

1. 具有良好的班风班纪，团结友爱，朝气蓬勃，遵守校规校纪。

2. 全班同学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气氛浓厚，专业思想稳定，专业成绩突出。

3.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在各项活动中获奖次数多，名次突出。

4. 班集体团结向上，班干部团结协作，班集体团结互助，有突出事迹的。

5. 班集体所在宿舍卫生、纪律状况较好，名次突出，没有

宿舍受到过通报批评。

6. 班集体内没有受学校、学院处分的学生。

7. 班集体配合学校各部门工作，在指定的时间内要求完成的工作，能够积极、主动、高质量地完成。

二、评比、奖励办法

1. 先进班集体数按各学院学生总数的 2‰ 评出。

2. 先进班集体由学院推荐，学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

3. 先进班集体颁发奖状，有资格评选高一级的先进班集体。

石家庄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的有关精神和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为了保证学习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勤工助学特殊岗位的工作时间视具体情况决定。

勤工助学活动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相应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但学校应积极掌握私自在校外打工学生的工作和生活等信息。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石家庄学院

第七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包括审批工作细则、规划、部署、协调、指导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八条 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小组成员包括学生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

第九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统一管理。在学生处下设勤工助学服务中心，该中心具体负责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勤工助学服务中心负责学校校内勤工助学的具体工作如下：

（一）勤工助学岗位的开发和审批；

（二）接受学生申请并组织学生签定《石家庄学院勤工助学协议书》；

（三）学生劳动报酬的管理和发放；

（四）学生勤工助学基金的管理；

（五）指导用人单位开展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

（六）其它关于勤工助学的具体事务。

第三章 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石家庄学院勤工助学基金。勤工助学基金包括国家专项拨款、学校专项拨款和社会捐赠。

第十二条 学校勤工助学基金用于支付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学生劳动培训等相关费用。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三条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生活秩序的情况下，根据“一人一岗”的原则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申请：固定岗位需在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由校内用人单位向勤工助学服务中心提出设置申请；临时岗位需提前 3 天由校内用人单位向勤工助学服务中心提出设置申请。

第五章 劳动报酬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服务中心统一从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临时岗位按小时计算，每小时劳动报酬原则上为 15 元；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按月计算，每月劳动报酬根据不同岗位分为 150 元和 240 元两档。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处负责制定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名额分配方案并下达各学院（具体名额按各学院当年在校生人数确定），各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参加，并于一周内将参加学生名单报学生处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须参加由各用人单位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与学校签订勤工助学协议。临时岗位按照用人单位要求，由各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参加。

第七章 学生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学生的权利:

- (一) 通过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获得劳动报酬;
- (二) 免费获得学校勤工助学的各种信息和服务;
- (三) 拒绝不适合学生参加的勤工助学工作;
- (四) 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者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时得到合理保护。

第十九条 学生的义务:

- (一) 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勤工助学协议书的条款;
- (二) 不得从事违反法律规定、有损大学生形象、有碍社会公德的活动;
- (三)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诚实守信, 积极工作。

第八章 用人单位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的权利:

- (一) 在学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自行选择、聘用学生;
- (二) 对学生进行劳动培训、管理、教育和考核。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协议书的规定;
- (二) 不得让学生从事违法的、不适宜的工作, 不得克扣学生的合法报酬;
- (三) 提供良好的安全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
- (四) 诚实守信, 实事求是地介绍单位情况。

第九章 奖惩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可将学生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表现纳入学生综合评价体系之中。

第二十三条 未经学校批准，学生利用勤工助学名义在宿舍、学校其他场所从事经营性活动的，学校将依据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于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及协议书规定的学生，学校可以视情形取消该生参加勤工助学的资格。对于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将依据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河北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学生勤工助学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勤工助学工作，根据《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和《石家庄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和要求

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连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

石家庄学院

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固定岗位学生连续在岗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学年。勤工助学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设立程序

设立固定岗位需由用人单位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请；设立临时岗位一般需由用人单位提前三天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设岗的用人单位应填写并提交《石家庄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由学生处报批备案。

第四条 学生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流程

秋季学期开学两周内，学生处负责制定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名额分配方案并下达各学院（具体名额按各学院当年在校生人数确定），各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参加，并于一周内将参加学生名单报学生处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须参加由各用人单位统一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与学校签订勤工助学协议。临时岗位按照用人单位要求，由各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参加。

第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补助标准

固定岗位按自然月计酬，根据岗位性质、技术含量和劳动强度，每人每月补助金额分为150元和240元两档。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补助金额为15元，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2小时，同一岗位连续设岗天数不得超过4天。

第六条 勤工助学特殊岗位补助标准

（一）暑期招生岗位，每人每天补助金额不超过60元。设岗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补助金额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核算。

（二）军训学生教官岗位，每人每天补助金额不超过120元。设岗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补助金额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核算。

（三）辅导员助理岗位，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为240元。学生在岗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学年，最长不超过两学年。

第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补助发放流程

各用人部门负责做好校内学生勤工助学考勤工作，并就劳动时间、完成质量和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进行考核。每月10日前（节假日顺延），用人部门向学生处报送校内学生勤工助学补助发放明细表和考勤记录表，逾期计入下个月发放。学生处汇总审核后，每月20日前交财务处审核发放。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高校开展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有效依据。为切实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国家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根据《河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冀教财〔2019〕2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认定原则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五条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第六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七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

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三章 认定范围

第八条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要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第九条 对于低收入困难家庭学生和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结合当地生活水平、家庭经济状况和学生消费情况，通过家访、日常了解等方式，在学校规定的资助比例内由各二级学院合理评议确定，分档予以资助。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也应及时予以认定资助。

第十条 困难学生和一般困难学生的认定，根据学生在校日常生活、消费情况进行认定，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四章 认定依据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主要依据家庭经济因素、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

石家庄学院

生消费因素、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等。

(一)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认定机构组成。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得参加任何一级认定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学生管理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全面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任组长、分管学生

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团总支书记、学生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十七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机构要认真履责，坚持原则，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二十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六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班级评议、各二级学院审核、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石家庄学院

（三）班级评议。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要在辅导员亲自牵头组织下，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划分资助档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议名单，无异议后报所在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

（四）各二级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本学院评议结果，无异议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并设立监督举报电话。

（五）学校认定。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将公示无异议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报学生处，学生处汇总审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最终确定认定结果。

（六）结果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七）建档备案。各二级学院将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学生处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充分发挥主体性作用，在具体认定过程中，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石家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石院政〔2012〕46号）同时废止。

石家庄学院

附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院系： 专业： 年级： 班级：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高中是否享受国家助学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通讯地址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特困供养学生：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欠债情况：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患重病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力弱化情况： 其他情况：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石家庄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学生宿舍的管理，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创造文明、卫生、整洁、优美、安全的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校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入住制度

1. 学生宿舍有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统一调配。学生必须按指定的宿舍住宿，不得多占、乱占床位。未经学院和宿舍管理办公室允许不得私自调换和搬迁，宿舍内空房间、床铺由宿管办公室统一管理。

2. 学生入住时应仔细检查室内设施，发现有损及时向楼办反映，毕业离校时由楼办验收无误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3. 因留级、复学或其他原因需住宿或调换宿舍，须由本学院提出意见，经学生宿舍办公室同意后办理入住手续。

4. 根据学校现有条件，仅提供本人住宿床位。

二、作息制度

1. 上课、自习、午休时间及晚上熄灯后严禁高声喧哗、播放收录机，吹拉弹唱、下棋、打牌等，影响他人休息。

2. 学生必须按时回宿，晚归者出示学生证进行登记。严禁翻墙、窗进入宿舍。

3. 未经允许不准擅离学校及夜不归宿，如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4. 宿舍早 6：00 开门，晚 10：30 锁门。

三、财产管理制度

学生有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宿舍楼内的各项设施、设备的责任。若有损坏照价赔偿。

1. 不关门窗，不挂风钩，踢门翻窗，造成门窗和玻璃损坏者；
2. 私拆设备、设施，敲打、拖拉家具、用具造成磨损、残缺者；
3. 对本室的家具、用具保管不善，造成丢失、损坏者。

四、安全保卫制度

1. 严禁有毒、有害、反动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等进入宿舍。
2. 禁止成立非法组织或偷听偷看反动资料，不搞封建迷信活动。
3. 严禁在宿舍楼内起哄、吹口哨、酗酒、猜拳等，严禁赌博。
4. 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学生必须配合，不得妨碍、阻挠执行公务。
5. 管理人员有权对进出宿舍的物品进行检查。
6. 宿舍不得留宿外客和出租床位。外来人员来访，需出示证件并进行登记。
7. 严禁异性进入宿舍，如有特殊情况，经值班人员同意方可进入。
8. 学生不得在宿舍楼内从事各种经营活动，不准饲养宠物。
9. 确保人身安全，不准钻窗、翻越、攀趴阳台或在危险地带嬉戏打闹。

五、防火防盗制度

1. 爱护消防器材。不得乱拆动楼内消防设施，发现损坏及时汇报。
2. 严禁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灯、电线，严禁使用或存放各

种电热设备，包括电炉、电饭锅、电热毯、速热器等。

3. 安全、规范使用规定电器，做到人走灯灭电扇关闭，插座上没有充电设备。

4. 宿舍内严禁携带煤油炉、酒精炉、汽化炉等，严禁在楼道和宿舍内焚烧杂物、烹煮食物。

5.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宿舍，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6. 加强自我防护意识，进出宿舍关好门窗，妥善保管宿舍、橱柜钥匙，不得转借他人，钥匙丢失立即报告，及时换锁，不准自配钥匙。

7. 大额现金及时存入银行，银行卡及贵重物品妥善保管，发生盗窃，保护好现场并及时通知楼办和保卫处。为防止笔记本电脑丢失，上课期间可免费寄存本楼值班室。

六、卫生管理制度

1. 自觉维护公共场所卫生环境，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爱护公区及周边环境，宿舍内外不得堆放垃圾，不随地吐痰、乱丢纸屑，不准乱扔杂物，严禁向走廊、窗外、阳台外倒水、扔东西。严禁在阳台及边沿堆放、悬挂有碍观瞻、安全的物品。

2. 学生要培养文明、卫生、整洁的良好习惯，搞好宿舍卫生，做到室内无灰尘、蜘蛛网，门扇、灯具、地板、家具、桌凳保持干净；床上、床下个人的各种用品摆放整齐，床铺、被褥按要求整理。

3. 严禁在宿舍内存放自行车及与室内无关杂物。

4. 珍惜保洁员的劳动，共同维护公共区的卫生。

石家庄学院图书馆 读者借阅书刊逾期、污损及遗失处理规定 (修订稿)

石家庄学院图书馆馆藏纸质书刊系学校固定资产，为确保其不受损失，根据《石家庄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学校财务有关规定要求，对我校图书馆纸质书刊的逾期、污损及遗失等情况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本馆实行限期外借制度。逾期暂不扣费，逾期未还者，自逾期之日起暂停其借书资格，还清图书后，方可恢复其借书资格。

第二条 为了保护图书馆馆藏完整，下列图书不外借，采取馆内阅览的方式为读者服务。

- (一) 古籍类、文物类图书；
- (二) 外文原版图书；
- (三) 定价超出300元的图书。

第三条 外借遗失图书需赔偿。读者遗失图书需在应还日期之前向图书馆流通部门报告，并按以下条款进行赔书。

(一) 赔偿图书数量与遗失图书数量相同。

(二) 所赔图书信息需与原书完全一致，或同一出版社新版本按原书赔偿（同一出版社新版本需经审核通过才可抵赔）。

(三) 读者如无法赔偿原书，须向图书馆流通部门申请赔偿，申请通过后可按以下情况赔偿图书。

1. 赔偿图书与原书为同一书名且同一作者，但不是同一出版社，所赔图书标价需符合标价要求。

2. 如无法赔偿同一书名且同一作者的书，可赔偿同类别图书，所赔图书标价需符合标价要求。

3. 赔偿图书的标价要求:

1949 年(含)以前出版的,赔偿图书的标价不低于原价 $\times 3$ 倍 \times (当前年-出版年);

1950-1977 年出版的,赔偿图书的标价不低于原价 $\times 2$ 倍 \times (当前年-出版年);

1978-1984 年出版的,赔偿图书的标价不低于原价 \times (当前年-出版年);

1985-1990 年出版的,赔偿图书的标价不低于原价 $\times 5$ 倍;

1991-1995 年出版的,赔偿图书的标价不低于原价 $\times 4$ 倍;

1996-2000 年出版的,赔偿图书的标价不低于原价 $\times 3$ 倍;

2001 年以后出版的,赔偿图书的标价不低于原价 $\times 2$ 倍。

第四条 剪裁、撕毁、拆散等故意破坏书刊的,按遗失书刊处理。

第五条 图书馆不允许以下列图书抵赔:

(一) 中等教育及以下的图书;

(二) 活页(试卷等)、小开本(小于等于 64 开,图书馆有特别要求的除外)图书;

(三) 教材、教学参考书及高职高专类图书;

(四) 基本上不具学术参考价值的图书;

(五) 内容低下,宣扬封建迷信,言论、观点、立场反动的图书;

(六) 非正式出版物或违反出版法、著作权法、版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图书;

(七) 其它不符合我馆入藏条件的图书。

第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其解释权归图书馆。原《石家庄学院图书馆读者借阅书刊逾期、污损及遗失处理规定》(石院办〔2016〕19 号)同时废止。

石 家 庄 学 院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为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建立健全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07〕8号）的精神和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标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细则。

组 织 机 构

第一条 学校成立实施《标准》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体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财务处、国资处、校医院、体育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负责日常工作。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工 作 职 责

第二条 领导小组组长职责

1. 定期主持召开实施《标准》领导小组会议，协调各部门工作，明确各单位职责和任务，提出具体要求。

2. 将实施《标准》整体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

第三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 负责汇总、核准免于测试学生名单、材料存档。

2. 根据国家规定负责因病或因残不能参加《标准》测试学生相关手续的办理和成绩。

3. 负责学生身体素质的测试、成绩评定、各项成绩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4. 组织相关测试人员的培训和做好测试场地、设施、器材的准备工作。

5. 按学年制订《标准》实施工作计划。

6. 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预案和防护措施，严防伤害事故发生。加强监督，使身体素质练习进教案、进计划、进课堂、进总结，形成常态化。

7. 定期召开会议，对《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协调和解决。

8. 负责会同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校医院、各学院有关人员就《标准》实施结果和测试数据进行专题研讨，定期撰写专题研究报告报校领导及各处室和学院，并将测试结果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布。

9. 负责《标准》数据库数据的填报工作，汇总有关数据并及时向教育厅、教育部上报。

第四条 教务处职责

1. 负责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测试安排工作，进行调停课。

2. 协调各学院做好实施《标准》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职责

1. 负责将学生《标准》评定成绩纳入评优、评奖参评条件。

2. 负责建立《标准》数据库，及时向《标准》测试办公室提交新生数据及各年级更新数据库。

3. 将学生的《标准》评定成绩归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财务处职责

负责将实施《标准》的专项测试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确保测试经费到位。

第七条 国资处职责

负责对实施《标准》所需的器械、器材等设备的购置、更新和调配，确保《标准》测试工作进行顺利。

第八条 校医院职责

1. 负责对学生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进行统计汇总报主管体育工作校领导、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体育学院和《标准》测试办公室各一份。注明各学院身体残疾、存在健康隐患的学生情况。

2. 对因病或残疾不能参加《标准》测试的学生，出具免于执行《标准》的医学鉴定。（操作流程及表格见体育学院主页）

3. 负责标准测试期间医疗保障，安排值班人员和急救器材。

4. 做好安全预案及处理办法，防止伤害事故发生。

第九条 各学院职责

1. 负责实施《标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组织学生按学校要求参加《标准》各项目的测试。

2.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测试期间现场的协调、学生管理以及突发情况的处理。

3. 负责实施《标准》的具体落实，切实执行国家、学校的有关政策，真正实现提高学生身体素质的目的。

组织实施办法及规定

第十条 《标准》测试内容

1. 男生：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1000 米
2. 女生：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仰卧起坐、800 米

第十一条 《标准》测试时间

1. 每学年第一学期 9-10 月；第二学期 5 月。
2. 具体测试时间由体育学院与教务处、校医院协商确定，并由教务处负责通知各学院。

第十二条 《标准》测试成绩

1.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
2.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
3. 学生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
4.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因病或实习等原因未参加测试者，在每学年第二学期 5 月以前完成补测工作。
5. 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第十三条 《标准》测试过程中，有作弊行为者按《石家庄学院学生学业考核管理办法》处理，测试成绩按“零分”记，给予相应处分，并通报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

的 50% 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 之和进行评定。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

第十五条 认真上好体育课、早操出勤率高、积极参加体育活动、每天锻炼时间达到 1 小时表现突出者经申报、《标准》测试小组审核后奖励 5 分。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运会正式运动员，标准测试成绩按优秀计入学年《标准》总成绩；如自己参加测试按实际分数计算，最高计 120 分。

第十六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标准》测试成绩记为不及格，该学年《标准》测试成绩 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1. 评价指标中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得分达不到及格者。

2. 体育课无故缺勤，一学年累计超过应出勤次数 1/10 者。

第十七条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石家庄学院体质测试领导小组提交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质测试领导小组核准，可暂缓或免于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具体操作流程见体育学院主页）。

第十八条 各部门、相关教师要高度重视《标准》测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把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假病历及假条等现象的发生。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标准及评定办法

第十九条 各个测试项目得分之和为《标准》的最后得分，根据最后得分评定等级：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十条 各测试项目分值：

序号	测试项目	分值
1	身高、体重指数	15分
2	肺活量	15分
3	50米跑	20分
4	坐位体前屈	10分
5	立定跳远	10分
6	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	10分
7	1000米（男）、800米（女）	20分

第二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在实施《标准》时要树立“安全第一”的指导思想，健全各项安全保障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场地、器材、设备的安全检查。要认真做好学生的体检工作，生病或残疾的学生可缓测或免测。

第二十二条 每学年开展覆盖学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省教育厅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石家庄学院《标准》测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